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6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啟傑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225,000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為6,828,750元【依原告起訴之日即民國109年3月9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35元折算，計算式：225,000×30.35＝6,828,75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61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